



2026年7月3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7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 及部分子公司债权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近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赣01破申3号、(2026)赣01破申3号之一),决定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 南昌中院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捷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西捷锐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江西捷锐系本公司光伏业务重要板块,其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若江西捷锐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助力其恢复正常经营;若重整失败,江西捷锐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进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捷锐”)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赣01破申3号、(2026)赣01破申3号之一),决定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就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预重整债权申报和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豪安”)债权债务事项发出通知,现将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一、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的范围、时间及方式

(一)申报及调查的范围

目前,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考虑到内蒙古豪安与江西捷锐系公司合并口径内的主要经营实体,为便于梳理债务情况,本次预重整中,对江西捷锐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内蒙古豪安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参照相关指引申请参与债权调查(债权人申报债权或参与债权调查的,不构成临时管理人及债务人对债权的确认)。

(二)申报及调查的时间、方式

请江西捷锐、内蒙古豪安的债权人于2026年8月15日(含当日)前,根据《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或申请参与债权调查,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联系人	江西捷锐预重整管理人:通顺阳、尹博帆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红谷滩区九大街1009号法邦高科6楼
联系电话	18170071225、18170888229、1897007245
电子邮箱	yyj@ml61.com
电话接听时间	工作日9:30-12:00、14:00-17:00

本次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采取“线上申报”的形式,债权人须通过线上债权申报网址(<https://www.lawporter.com>)进行债权申报。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及其相关附件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询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申报指引材料,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

二、关于债权申报及调查的说明

(一)若后续南昌中院裁定受理江西捷锐重整,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受理日调整相应的债权申报结果。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承诺、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授权权力将延续至重整程序,债权人与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的审核结果在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

(二)若债权人选择不在于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程序中向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预重整程序并行使相关权利。

(三)本通告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有效确认。

三、相关风险提示

南昌中院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捷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西捷锐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江西捷锐系本公司光伏业务重要板块,其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若江西捷锐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助力其恢复正常经营;若重整失败,江西捷锐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进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7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全资孙公司启动预 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 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万手(872.00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22,40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2,277,593.5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7,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一投资”),宁波波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波智”),徐伟先生作为原始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合计配售“天准转债”5,070,35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8.15%。

二、前次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青一投资、宁波波智、徐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天准转债”1,19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收到债券持有人青一投资、宁波波智、徐一华先生及徐伟先生的告知函,获悉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上述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天准转债”1,156,7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27%。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青一投资	1,869,700	21.44	75,000	0.86	1,794,700	20.38
宁波波智	1,278,600	14.66	395,000	4.53	883,600	10.13
徐一华	440,250	5.05	395,000	4.53	45,250	0.52
徐伟	291,710	3.35	291,710	3.35	0	0.00
合计	3,880,350	44.50	1,156,710	13.27	2,723,640	31.23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8,720,000张
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准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7月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6.16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将触发《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募集说明书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天准转债”。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赣01破申3号、(2026)赣01破申3号之一),决定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 南昌中院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捷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西捷锐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江西捷锐系本公司光伏业务重要板块,其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若江西捷锐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助力其恢复正常经营;若重整失败,江西捷锐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进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决定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1.法院决定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的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捷锐”)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法院”或“本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赣01破申3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朗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债务人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和预重整。

本院认为,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本院决定对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继续经营业务,妥善处置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相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债权人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经临时管理人审查为维持继续生产必要的开支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六)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并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者加入第三人债务;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2.法院决定指定江西捷锐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江西捷锐近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赣01破申3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朗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债务人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和预重整。本院于2026年7月2日作出(2026)赣01破申3号决定书决定对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江西省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管理与监督工作办法(试行)》第十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决定如下:

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李博担任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涉诉涉执情况;

(二)向已知债权人发出债权登记及通知,对债权人进行登记、审查、核实债务人负债情况;

(三)监督债务人履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违反债务、个别清偿等损害债权人权益的行为,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四)经人民法院许可后选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五)帮助、指导债务人协调处理涉诉、涉仲、涉执案件,但不得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诉讼;

(六)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通过召集上述人员参加会议或通过书面方式征集预重整方案意见;

(七)调查债务人陷入财务困境的原因以及分析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

(八)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九)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对公司影响

江西捷锐系本公司光伏业务重要板块,其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若江西捷锐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助力其恢复正常经营;若重整失败,江西捷锐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进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启动重整程序前,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对江西捷锐的重整。江西捷锐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江西捷锐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包括债权申报登记与调查、资产审查、审计评估、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有利于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协商沟通,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江西捷锐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三、相关风险提示

南昌中院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捷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西捷锐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万手(872.00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22,40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2,277,593.5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7,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2月18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2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后续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5.7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5.13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6年6月5日起,“天准转债”转股价格由55.73元调整为55.2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6年6月30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5.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间,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6.16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始前披露赎回或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准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天准转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准转债”的详情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邮箱:ir@tut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吉城”)于2026年6月29日签署了《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建新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5%,即为人民币30.64元/股,合计人民币1,815,523,74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6-05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一)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

公司收到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通知,国城集团、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于2026年7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同意根据《补充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补充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为人民币30.80元/股,合计人民币1,825,004,288.80元。

(二)股份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建新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西街社区西街11号三楼301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经营范围	1998年12月18日至2029年12月31日 9162277102802099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国城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经营范围	2017年9月26日至长期 91331100M42A00100D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吴城先生直接持股57.65%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2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浦沿街道东河路868号16楼1602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浦沿街道东河路868号16楼16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圣杰
经营范围	2026年6月29日至2041年6月29日 91330108MAK175NE1A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分红0.03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